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30
聯絡人：葉美燕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69

受文者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法字第0940170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方制度法」第26條條文，業奉 總統94年11月30日華
總一義字第09400192911號令修正公布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94年12月2日院臺秘字第0940057910號函辦理
。

二、本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661期。(總統府網站
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部屬機關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公私立
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

94/12/06
16:53:50